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盛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收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长城证券“平银—长城荣盛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544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3 日、2016 年 8 月 11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平银—长城荣盛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已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平银—长城荣盛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6776 号），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10.5 亿元，达到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至此，本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1、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票面利率、预期到期日、还本付息方式及规模：

证券简称	信用级别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荣盛物业 1	AA+	1.75	4.20%	2017年11月24日	按季支付预期收益，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1年的年度对日一次性偿还本金。
荣盛物业 2	AA+	1.90	4.65%	2018年11月24日	按季支付预期收益，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2年的年度对日一次性偿还本金。
荣盛物业 3	AA+	2.00	4.80%	2019年11月24日	按季支付预期收益，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3年的年度对日一次性偿还本金。
荣盛物业 4	AA+	2.15	5.10%	2020年11月24日	按季支付预期收益，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4年的年度对日一次性偿还本金。
荣盛物业 5	AA+	2.20	5.20%	2021年11月24日	按季支付预期收益，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5年的年度对日一次性偿还本金。
次级	-	0.50	-	2021年11月24日	在每个兑付日，在支付完毕专项计划应纳税负、当期专项计划费用以及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如有）后，将剩余资金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总计	-	10.50	-	-	

2、发行面值：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发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全额认购。

3、发行方式及对象：本专项计划通过推广机构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登记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类或基金类证券账户中。

5、上市安排：本专项计划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